

#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603执1483号

申请执行人：胡越生，男，汉族，1982年2月15日出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2106021982021[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隋向君，女，汉族，1984年12月15日出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2106041984121[REDACTED]。

被执行人：朱承硕，男，汉族，2017年2月19日出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2106032017021[REDACTED]。

法定代理人：高睿，女，汉族，1987年7月23日出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2106031987072[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胡越生、隋向君与朱承硕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朱承硕在继承被继承人朱任个人独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堰江花园小区1号楼806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4031215011），建筑面积126.51平方米，价值范围内承担对原告胡越生、隋向君偿还债务55万元的义务，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双方议价 96 万元为起拍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朱承硕在继承被继承人朱任个人独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堰江花园小区 1 号楼 806 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4031215011），建筑面积 126.51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杨朋斌

执 行 员：陶占华

执 行 员：牛付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徐 欣